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是为了与公司考核体系的变化保持一致,以期更好地创造价值,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是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作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对《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是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作的相应修改。修改后的《考核管理办法》能够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蒋宇捷、黄益建、郝玮

2021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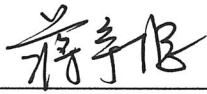


黄益建

2021年 7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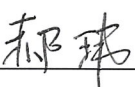


蒋宇捷

2021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郝 玮

2021年 7 月 5 日